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欣怡

電話：(07)7995678轉3077

電子信箱：hsin307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745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(36866443_10937457900A0C_ATTCH2. pdf)

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09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之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9月14日南大視訓字第1090014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期間：

1、第1階段：109年10月31日至109年12月5日。

2、第2階段：109年12月6日至110年1月10日（暫訂）。

3、第3階段：110年3月6日至110年5月8日（暫訂）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2教室（請詳見計畫課程表）。

三、有意參加者請於109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傳真（06-2137944）報名表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



人員之第1項至第4項為優先錄取。確定名單於109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（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）。

- 四、參加本次學分班之學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- 五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等請詳見實施計畫，檢附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- 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國立臺南大學陳可華小姐（聯絡方式：06-213835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